

电动汽车充电桩移动式检定平台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5-0007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新路阳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电动汽车充电桩移动式检定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5-0007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新路阳电子有限公司（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电动汽车充电桩移动式检定平台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电动汽车充电桩移动式检定平台采购项目

1.2 标的数量（规模）：主要采购内容为移动检测车及改装、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现场检定装置、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交直流一体可调阻性负载、安规及环境参数测量装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综合测试软件、计算机及系统集成服务、备用电源系统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修等相关伴随服务。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相关供货并通过验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采购人有其他要求，供应商应适时进行调整。

1.4 质量标准：符合 JJG1148-2022《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规程（试行）》、JJG1149-2022《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试行）》等相关规定。

1.5 履行地点：阜宁县域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其运输及安装调试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293000.00 元。（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移动检测车（含改装）	拓锐斯特牌	YDL5044XJC12	1 辆	368000	368000
2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现场检定装置	TUNKIA	TK4810	2 台	162500	325000
3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	TUNKIA	TK4820	1 台	165000	165000

4	交直流一体可调阻性负载	TUNKIA	TK4740	1 台	365500	365500
5	安规及环境参数测量装置(含绝缘电阻测试仪、温湿度计、磁场测试仪)	FLUKE 、 TUNKIA 、 TUNKIA	1503、 TP2000、 TM4300B	1套	24500	24500
6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综合测试软件	TUNKIA	/	1 套	14000	14000
7	计算机及系统集成服务	华为	Mate Book B3-430	1 套	6000	6000
8	备用电源系统	/	/	1 套	移动检测车 (含改装) 单价已含	移动检测车 (含改装) 单价已含
9	校准或检定证书	/	省级及以上 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	1 套	25000	25000
上述投标报价合计：元					1293000.00	

2.2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项目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本合同金额是指①投标人负责为完成本次投标所有货物(含附件)的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运维服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含附件)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售后服务费、运维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②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除中标价外,采购单位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安装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和索赔。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单位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金额的 60%；

(3) 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结清；

(4) 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①合同执行预付款的，在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险单受益人为采购人。

②中标人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本合同所供货物均必须提供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10.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为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

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本合同所供货物均必须提供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11.5 乙方协助甲方到车管部门办理移动检测车的检测、上牌,并保证一次性合格上牌,若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二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支付款项给甲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4 因乙方违约行为影响或推迟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报告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阜宁县。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监管部门和代理机构存档各壹份。

甲方（公章）：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公章）：南京新路阳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15-87232665

联系电话：025-52156748

传 真：

传 真：

经营地址：阜宁县阜城街道兴隆路 2 号

经营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

北路 99 号 1 号楼 15 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市御道街支行

帐 号：

帐 号：320006639018010008644

合同签订地点：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